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
聯絡人：

傳真：02-23432908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二字第11168010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駐外館處自本（111）年10月13日起回歸正常簽證作業審核機制事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9月29日宣布自10月13日起開放邊境，非免簽證國家開放「觀光」及「一般社會訪問」。依據此項宣布，相關簽證機制自10月13日起作業方式如後：

（一）恢復簽證便捷措施：免簽證（9月29日已全面恢復）、落地簽證、電子簽證（「觀宏專案」暫緩）及內政部移民署「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」系統（有條件式免簽證）。

（二）回歸簽證正常作業機制：

1、駐外館處得按一般簽證作業規定受理外籍人士申請簽證事由（含觀光及一般社會訪問）。倘經審核無虞，請依權責核發適當簽證種類、簽證效期、停（居）留期限及適當簽證註記代碼，毋須再加註「SPECIAL ENTRY PERMIT FOR COVID-19 OUTBREAK」。



2、駐外館處針對外籍人士擬申請多次入境簽證，倘經審酌申請人背景條件及來臺事由無虞者，得恢復核發適當停留天數之多次入境簽證。

二、有關外籍人士申請簽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boca.gov.tw>) 「簽證」部分，領務手冊簽證輯（置於行政資訊網）密碼請參本部上（110）年12月28日第T1153號通電。

三、檢送指揮中心中、英文新聞稿（附件一）及本部第267號中文新聞稿（附件二，英文新聞稿稍後上網），請參考，並上網公告、周知駐在國相關機關、航空公司及僑界。

正本：駐外各館處（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、澳門辦事處服務組；不含WTO代表團）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行政院各部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、外交部中部辦事處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

